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广播中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GY5213—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〇一年九月



060512000001

关于发布《广播中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广发计字[2001]1489号

总局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厅)、新疆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北京城建中广广播电视工程安装公司承担编制的《广播中心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现批准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定额，予以发布，编号为GY5213—2001。本定额自2002年2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的管理和解释工作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负责。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1年12月20日

总 说 明

一、本定额适用于广播中心新建工程、扩建工程及改建工程的设备安装（也适用于其他音频系统工程设备安装）。是编制广播电台播控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的依据。

二、本定额是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件（99）广发计字 612 号《关于下达一九九九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为编制依据。

三、本定额的正常施工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备材料及安装附属件完好无损，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
2. 土建工程应具备设备安装施工条件；
3. 设备安装工程与土建工程交叉作业时，不影响设备安装工程正常施工。

四、关于人工：

1. 本定额中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它用工，不分工种和级别，均以北京地区从事广播工艺设备专业安装工人综合工日表示。

2. 综合工日的工资单价采用 1995 年批准的《广播电视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的综合工日人工费，每工日为 20.45 元。

3. 工程所在地区的综合工资标准不同时，可按本地区标准对人工费进行换算。

五、关于材料：

1. 本定额中的材料定额量中，包括直接用量和规定的损耗量。